

(GF—2017—0201)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杨营镇农
事中心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镇平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牵头方）：河南省乡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镇平县明星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镇平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杨营镇农事中心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杨营镇白庄村

3、立项批准文号：镇农领文[2025]9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新建投料棚一座、农机配肥中心一座、保鲜库一座。

二、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叁佰捌拾玖万叁仟玖佰柒拾肆元捌角壹分（人

民币）¥：3893974.81 元。工程款按照工程量据实截算。

如有清单外的项目，清单外项目价格以当时信息价及相关文件规定确定。

三、合同工期

工程总日历天数：60 天。以签发合同开工令时间为准

四、承包方式

采用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牵头方）项目经理：尹清栋，证书编号：豫241212285497

承包方（联合体）项目经理：姜续清，证书编号：豫241070802464

六、质量标准

按设计要求标准选购材料，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七、竣工验收

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按设计标准进行施工，工程完工后，须经甲方及有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依照相关国家验收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八、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①向乙方出具施工详图说明和工程施工范围，负责组织工程检查验收。

②负责协调财政资金及时县级报账。

③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执行通用条款。

④协助乙方一起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各种矛盾调解工作。

⑤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2、乙方责任

①负责施工中的一切设备，做好每个环节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材料检测工作。

②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施工图纸和建设标准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安全施工，一切工伤、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③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④乙方保证施工人员及安全管理人员坚守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后产生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⑤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安全文明施工

1、项目安全生产达标目标及相应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关于编制施工安全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十、工程结算办法

按县级报账制要求进行工程结算，待竣工审计结束后拨付至97%，留3%质保金，待一年后经复验合格，无出现质量问题时拨付；若决算审计金额超出该项目中标金额，则超出部分放弃。

十一、合同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所签订后续条款同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2月23日

2、合同订立地点：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3、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

十三、补充条款：

甲方将工程款汇入联合体成员单位河南省乡投建设有限公司账户，付款须开具相应的收据和发票。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牵头方)： (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160 OMA9FY5JJ2T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2 48765972786
地址：	地址：镇平县安字营乡 安字营政府院内	地址：镇平县涅阳街道 安国路南段 77 号
邮政编码：474250	邮政编码：474250	邮政编码：474250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按照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一、缺陷责任与保修

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2、缺陷调查

(1)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天。

(2)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4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3、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二、变更与调整

1、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

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2、变更估价

(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1. 施工中的设计变更、发包人做出的变更及工程洽商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随工程进度款据实结算；2. 双方确定的签证价款随当期工程进度款同期办理结算支付，单价不再进行优惠或下浮；3. 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施工的，双方另行协商。

(2) 暂估价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承包人按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所需的暂定(估)材料，经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据实结算。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3)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件约定。

3、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三、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形式

(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单价合同。

(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按照财政部、建设部制订的财建369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规定执行。

2、预付款

(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开工7日内预付工程总价的50%。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7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3、工程进度款

(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方式：资金拨付随项目施工进度，待竣工审计结束后拨付至97%。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协商确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协商确定。

(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四、竣工结算

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一式四份，资料清单由发承包双方届时协商。实际应支付的合同总价；格式由发承包双方届时协商。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发承包双方届时协商。

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件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件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3、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4、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
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五、最终结清

1、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六、违约

1、发包人违约

2、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包人违约
的其他情形。

3、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

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发包人违反第13.1.1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导致暂停超过60日的，自第61日开始计算停工导致的费用增加部分。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4、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管理和实施能力（人员、资金、材料设备等）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

(2)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3) 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停工的。

5、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指施工方）应承担因其施工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施工方原因出现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施工方除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根据损失程度和责任大小，向发包人及受害方支付赔偿金。

2) 承包人（指设计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设计费，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质量不合格，经整改后或承包人拆除重建后仍不能验收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原状，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该分部分项工程的全部价款，且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该分部分项工程费10%的违约金，从其他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后续款项，就已付工程款向承包人要求返还；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合同协议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七、合同解除

1、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合同协议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2、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合同协议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国家规定属于不可抗力情形。

2、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九、 争议解决

1、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成交通知书

致：河南省乡投建设有限公司(牵头人)

镇平县明星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河南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镇平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杨营镇农事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JC-2025-145)组织招标。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为该项目的成交人。

请贵公司接到本通知后,尽快与采购人联系,洽谈合同事宜。成交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杨营镇农事中心建设项目
成交内容	新建投料棚一座、农机库一座、配肥中心一座, 保鲜库一座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全部内容)
成交价	3893974.81 元
项目经理	尹清栋
证书编号	豫 241212285497
合同履行 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现行规范合格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请贵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采购人: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荣建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2 月 22 日